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2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榮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榮偉於111年09月1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26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8126 元	張榮偉	自民國113年 11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71024 元	張榮偉	自民國113年 0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1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2	新臺幣 71024 元	張榮偉	自民國113 年 07 月 15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。